

#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资〔2011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，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现将《常州大学实验室环境保护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实验室 环境保护 规定 通知

## 常州大学实验室环境保护规定

实验室是高等院校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的重要基地，是高等院校化学试剂、放射性物质、微生物等各类有毒有害物品的集中使用场所。实验室无规则、无治理排放成份复杂的有机物、毒害物等搅在一起，通过长期积累，潜在的危害性极大，特别是实验室环境内存在的有毒气体、液体等，将直接影响参加实验的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。为了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，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规定如下：

一、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。

二、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“全面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综合利用，化害为利，依靠群众，大家动手，保护环境，造福人民”的环保工作方针及“谁污染谁治理”的原则。

三、化学化工类专业，要把减少环境污染，合理处理污染物及尾气、残液回收处理等，作为重要的教学内容，要在教学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，在组织实验教学中，教师要首先贯彻这些原则。

四、根据各实验室的污染排放具有排污点分散、成份复杂、排污量小的实际情况，难以实施统一模式的集中处理办法，各实验室的环境污染防治最根本的还是以防为主。

五、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对本实验室内的主要毒害物及污染源，必须了解其排放及进入人体的方式、途径，受到毒害的基本症状等。除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、执行毒害物的管理制度外，还应针对本实验室毒害物的特点，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，避免大量吸入毒害物。



六、要求实验室内空气、环境尽量保持清新、洁净，尽可能对分散的污染点进行相对集中的管理，减少污染物的对外排放，减少对进入实验室人员的直接危害和对实验室周围环境的污染。

七、实验室内存在污染气体、异味时，要加强通风，减少有害气体在室内的停留时间和有效浓度。尽量将有害及异味物的操作放在通风橱内进行；对挥发性物质、异味物等的操作应力争提高操作速度，并力求存放在密闭容器内，不要或尽量不要泼洒出来；对放在敞口容器内的这类物质，则应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蒸发或挥发。在实验设计上，要求尽量减少接触严重有毒有害物质。

八、实验室应避免废弃有害液体排入下水道，各类废液应视其危害，相对分类集中后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三废处理单位处理。

九、含有放射性的废物，集中后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三废处理单位处理，对暂不使用的放射性物质，要按规定严密保管，切不可随意放置。